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163號

03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04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05 代理人 簡玉晴

06 0000000000000000 兒童 甲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07 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08 丙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09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**主文**

11 兒童甲○○自民國113年9月6日13時30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3 **理由**

14 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 
15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緊急安置：  
16 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 
17 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  
18 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 
19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 
20 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  
21 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 
22 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  
23 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 
24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  
25 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  
26 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 
27 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29 (一)兒童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3日13時30分，因符合兒童及少  
3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，由聲請人予以

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。

(二)安置期間，聲請人於113年7月1日召開保護性個案家庭團隊決策模式（TDM）會議，即便社工提供接送，案父母乙○○、丙○○仍未依約到場。113年8月7日再次召開家庭會議，案祖母和案大伯表示願意接手照顧兒童，以案祖母為家庭重整的對象，可以配合社政處遇，進行親子會面及漸進式返家，故經會議討論後，案父母同意委託案祖母部分行使案家3名兒少之權利義務。

(三)案父母雖口頭表示想自己照顧兒童，但依聲請人過往之重整經驗，案父母在飲酒、婚暴的議題無任何改善，且無任何親子關係維繫的作為；目前案姊與案弟皆由案祖母照顧，案父母無承擔任何親職功能，甚至極少主動探視案姊和案弟。現階段案父母就業的狀況不穩定，農耕工作已進入尾聲，即便是工作的空窗期案父母亦不會積極尋求工作機會，在部落酒友家飲酒、聊天，成天醉意濃厚。

(四)聲請人於兒童安置期間，於113年7月1日安排案外祖父母會面，案外祖父母知悉兒童由聲請人保護安置，對案父氣憤不已，數落案父對案母及兒少的傷害，然案外祖父母也表示年紀大，不想再為案家傷神，無意願照顧兒童。會面時，簡單關心兒童，提供許多零食、飲料，而會面時間不到15分鐘即匆匆準備驅車回家。113年8月2日安排案祖母會面，兒童很開心可以見到案祖母與案弟，案祖母內斂、溫暖的關心兒童，始終牽著兒童的手、摟兒童的肩。預計安排兒童於113年8月中安排漸進式返回案祖母家2周。

(五)綜上評估，兒童安置於保母處所後，有穩定的生活作息和充足的營養飲食和運動，兒童很快與保母建立依附關係並對其信任及依賴，整體狀態顯得健康、愉快。聲請人召開會議討論處遇，案父母無故失約未到；案父母未曾主動聯繫關心兒童近況，案父母困難聯繫，嘗試安排親子會面未果，故家庭重整服務進度停滯。案父母季節性的農耕工作結束後，案父母就業不穩定，持續飲酒，2人並未因兒童安

置而調整飲酒習慣及提升自身親職功能，生活樣態依舊故我。而案祖母主動表達願意接返照顧兒童，亦同意配合會面及漸進式返家的規定，案父母擬委託案祖母監護。考量兒童年幼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案父母無法提供兒童適當的保護及照顧，評估現階段無返家可能性，未來須透過親子會面和漸進式返家評估案祖母的照顧及保護能力，為維護並保障兒童基本人身安全及權益，狀請法院同意自113年9月6日延長安置兒童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童少年之權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（113年8月8日製作）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4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為保障兒童法定代理人之程序參與權與聽審權，本院通知乙○○、丙○○到庭陳述意見，惟乙○○、丙○○均未於本院指定之期日（8月29日16時45分）到庭陳述意見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兒童繼續安置3個月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法官　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莊敏伶